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票据类（不包含涉密印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鸿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鸿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鸿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5581223811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7月06日	所属行业	印刷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